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3)

董事局變動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或「公司」）董事局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何杲先生已辭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鄧健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以接替何杲先生；
- (3) 盧家培先生已辭任常務董事兼顧客及商務總裁；及
- (4) 林紹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兼顧客及商務總裁以接替盧家培先生。

何杲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呈辭是作為公司的領導者對公司近月所面對的事件負責，他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

盧家培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呈辭是作為公司的領導者對公司近月所面對的事件負責，他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

鄧健榮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公司在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的辦事處。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企業發展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公司常務董事。他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分別出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董事及行政總裁。他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常務董事。他亦為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他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林紹波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出任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公司在香港、日本及斯里蘭卡的辦事處。他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公司商務及貨運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港機董事及總經理－香港營運。他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和文學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鄧先生及林先生將任職董事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與選舉；此後他們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選舉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重選。鄧先生及林先生將各自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們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視情況而定）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鄧先生及林先生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

鄧先生及林先生並無持有國泰航空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如上所述，鄧先生為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太古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份。除此以外及除作為太古集團僱員外，鄧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太古集團及國泰航空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材為釐定準則。鄧先生及林先生的酬金乃按照此政策而釐定。

鄧先生及林先生的年薪連同各項津貼分別為港幣 6,654,400 元及港幣 3,611,613 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有權享有其他實質福利和參與公積金計劃。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及林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國泰航空全力支持香港實行「基本法」賦予的「一國兩制」原則。我們對香港的美好未來充滿信心。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尚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